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75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未标注适用人群的“虫草人参酒”、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无法查询违法行为告知其是否立案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虫草人参酒”存在未标注适用人群，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无法查询到的违法行为，申请

人都未收到被申请人的是否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存在程序严重超期违法。

关于本案是否系以同一事项提起复议作出解释。

概念不同：

投诉是指消费者购物或接受服务，与企业发生争议后，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反映自己权益遭受侵害的事实，请求协助解决争议的行为。

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反映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投诉人是认为自身权益遭受侵害的消费者；而举报人是发现违法行为的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这种违法行为未必对其自身权益造成了直接侵害。

投诉的处理依据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举报的处理依据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信说到这里复议机关应该能够明白投诉与举报的区别了，所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特别注意的是，该条款就是防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投诉混淆为举报，实质两者区别不同，应当分别处理，分别处理则不可能结果相同，虽属于针对一个事情提起的投诉和举报，但如果提起行政复议则根据行政复议一事一议的原则应当分别提起两个不同的履责复议申请，故本案投诉和举报的复议分别提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为了政府依法受理，现提交昆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类似不予受理决定附带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监督告知决定给你府参考。

综上，请求政府确认违法并责令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办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标注适用人群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的产品的投诉举报材料。根据材料中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郑某投诉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回复（不受理）》中的信息，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被申请人经系统查询，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检索，并无发现该公司的任

何信息，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检索发现该地址的涉案公司为“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曾用名也没有出现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到涉案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检查，由太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贺某芳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经查，未发现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附有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予以佐证。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被移出。

4.因申请人未提供被投诉举报人的联系电话，且被申请人在现场未找到被投诉举报人的联系方式，申请人提供的举报地址查无，无法核实举报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太和举复字〔2023〕X号），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0日进行签收。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到涉案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现场检查，于同日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太和

举复字〔2023〕X号），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至涉案地址进行检查，由当地太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贺某芳配合检查并现场见证，经查未发现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该地址上经营。涉案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社区居委会于同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证明》，表示在上述地址未见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不知去向。鉴于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未发现存在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这个主体，但依据涉案地址，被申请人依法核查亦未能找到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无法核实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法有据。

另查明，被申请人曾于2023年10月16日对其登记住所进行核查，发现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上经营，被申请人于同日制作《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于2023年10月19日决定将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至今未被移出。

3.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复议申请期限，应当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11月8日将书面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0日进行签收。且被申请人邮寄答复书的地址和电话是申请人在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中载明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故被申请人将书面答复书寄往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申请人签收之日应为申请人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申请行政复议，已超出法定的复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4.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举报依法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

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11月8日将书面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0日进行签收。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其职责，且及时告知了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且明显超过复议申请期限，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郑某投诉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不受理）》。其中，《投诉举报信》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请求：1.请求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虫草人参酒”存在未标注适用人群，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无法查询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举报人的举报有功行为作出举报奖励，

办理结果请求书面告知郑某；2.投诉受理请求告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请求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书面邮寄给投诉举报人，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事实与理由：2023年10月3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处购买了“虫草人参酒”，涉案“虫草人参酒”生产商为“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经查询“虫草人参酒”的SC无法查询到信息，以及配料中未标注有人参的信息，涉案产品图片具体见附件；投诉部分请求组织双方调解，调解的方式为电话调解，诉求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举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处罚并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未查到涉案产品，请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向申请人收集进一步证据再作是否立案决定。《关于郑某投诉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不受理）》载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

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连同太和镇政府工作人员依职权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事主体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同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社区居委会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证明》，其中主要内容为：未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见过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经营。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太和举复字〔2023〕X号《举

报处理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情况，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7日前往举报人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街X号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由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现场未发现涉事主体、无法联系、无法确实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并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答复，可在收到答复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将上述《举报处理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签收。

另查明，被申请人经在工作平台查询申请人举报的企业名称“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只显示“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再查，2023年10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某酒业（广州）有限公司由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广州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未标注适用人群的“虫草人参酒”、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无法查询违法行为告知其是否立案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

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经调查，于2023年11月7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并于2023年11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签收，被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立案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因此，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